

1

文／佳禾 圖／ME-me

如何樂在工作

多少人知道主必預備，卻為了工作勞苦擔憂，也不曾將工作信託在神的手中。

工作的現象

工作佔據人類活動的大部分，無論工作的目的是什麼。從聖經的觀點來看，工作一方面是神的吩咐，一方面也是神賦予人的本能。神一開始就吩咐亞當要管理神創造的活物，並為百獸命名；今生今世要在自己的工作盡力（創一28，二19；傳九10）。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，所以人也有創造發明的動機和能力，讓生活更加滿足，有變化與樂趣，也給人類帶來一種成就感和肯定的價值，所以工作本身也好似生存的目的。

實際生活中，工作也帶著無奈和艱辛。由於工作是為了酬勞，用來保障身家性命，透露出工作背後的身不由己；焦慮成為工作的動力之一。隨著工作內容的不同，也造成自我價值的比較與評斷：高薪似乎比較體面，低微的勞動工作，社會上自有某種負面的印象。更甚之，工作所得可能無法平衡生活所需；透支身體健康和時間，得不到相對的報酬。更糟糕的是工作本身可能就是高風險，天天與生命拚搏。這種工作叫人失望痛苦，減損自我的價值和信心。傳道人也說：「人一切的勞碌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（傳一3），人們的經驗完全符合聖經所寫：「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」（創三17）。

近年台灣少子化、老年化的態勢非常明顯，加上產業結構的改變，謀職困難，薪資也低；全球化的浪潮讓你我處在地球村裡，宏觀上其實是跟全世界競爭，世界角落的動靜都會牽動經濟變化。如此一來，維持生活的「工作」帶來的壓力並沒有因為科技進步而減少，反倒與日俱增。維持平穩的工作心態已屬困難，如何奢談樂在工作呢？在此，我們重新思索人與工作的關係，或可從工作本身發掘更多意義，以得工作之樂。



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

父母總擔心子女未來的工作，反映在四處林立的補教業與才藝班；然而也有弱勢的家庭，無暇關注子女的發展，放棄投資孩子的未來，孩子也同樣放棄自己。這兩種情況都會讓個人對工作種下某些偏差的觀念：工作是身分表徵、「好的」工作是人生唯一的保障、工作是難事、工作是懲罰。除此以外，欠缺工作深刻的意義和缺乏正確的工作觀念，要樂在工作是很難辦到的。

人必須工作，也不可能閒著不動，這是神造人以後就訂下的規矩，只是人類犯罪之後離開樂園，藉著工作求得餬口才變成一件苦事。比對聖經的觀點，安逸無慮的享樂過活也不是道理（箴十九15，二二13）。因此首先要建立的觀念，就是要接受「工作」是人類所必須承受的負擔，無可躲避的本分，工作就是構成「人」的要素。比起工業革命

和資訊化以前的時代，台灣正過著史無前例的便利生活，隨之而來的危機就是「失去耐力」，換句話說就是吃不了苦，我們應該要擔心生活是否過於便利，以致好逸惡勞成了「敗家浪子」。所以請謹記聖經真理，生活沒有捷徑，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（出二十9），吃苦是好的（哀三27）。

另外一個鐵則就是：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；要怎麼收穫，先怎麼栽。聖經上說：「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！」（詩一二六5）

不知怎麼回事，人有一種賭徒心態，意圖險中求富，投機取巧。事實上硬是有人一夕致富，因此即使機率極低，相較微不足道的賭注，高額的獎金總會讓人做起「好野人」的黃粱大夢。做夢的時候不會有人去計較中獎的人以後怎麼了，也不會計較浪費多少賭注。想一夕致富的人，以為金錢可以換取一切想要的，以為投機是省力的聰明辦法，忽略還有不能用金錢交換的，也忽略投機難以守成。莫忘「貪財」會被許多愁苦給刺透了（提前六10），聖經講得很明白，要親手做工（帖前四11），應該自食其力（帖後三10-12）。



201607版權所有



理解工作的意義價值

那麼工作除了辛苦勞動、換取溫飽之外，還有什麼意義呢？如果沒有，就談不上什麼工作樂趣。就一般的看法，工作帶來成就感與存在感，工作中的人際關係也讓個人獲得支持與交流的樂趣，當然工作的酬勞還能換取額外的休閒娛樂，帶給家人歡樂溫馨。聖經上說：「我所見為善為美的，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」（傳五18）。談到這裡，應該可以為如何樂在工作下一個結論，即是盡力工作。因為離開人世之後就不再工作，一切盡歸虛無（傳九10）；為工作所帶來的好處努力工作，然後享受這一切的好處。這就是工作的意義，抱怨乃是多餘，為什麼要選擇喪氣懷憂的心情去上班，不是嗎？

想想似乎還少了些什麼？從求學開始，人汲汲於升遷與追求財富，期待以工作換取更多的滿足快樂，讓他人稱羨，達成「人生」的目標與意義，這本無可厚非。但因為人的脆弱、環境的限制，這個過程混雜著艱辛、巧取、挫敗、不公，結果成王敗寇，驕傲有之，羞愧有之，這就是人生寫照。是驕傲也好，是羞愧也好，我們相信都不是健康快樂的工作樣貌，最終不過是看看而已，走到末了只剩一聲嘆息。

聖經又提到「人的勞碌都為口腹，心裡卻不知足」（傳六7）。聖經為什麼這麼寫？主耶穌說：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」（約四13）。沒有錯，日光之下就是這般工作操勞，換取酬勞，滿足口腹，這是必須的，但沒能達到真正的滿足。人所追求的意義在於公平、在於永恆。勞碌的工作可否實現公平與永恆？上面的經文告訴我們，辦不到。受造之物都嘆息勞苦直到如今，所以「樂在工作」只是一句自我安慰，麻痺勞動者的口號罷了!?

約瑟的經歷可以補充說明工作中最重要的成分——神同在。約瑟一生命運多舛，卻未見他怨天尤人，而且很難得的是無論他在哪一種工作，或低賤或尊貴，是階下囚還是宰相，都盡心盡力，並且深得主人的賞識（創三九2-6、21-23，四一25-57），詳讀聖經中的敘述，發現其中的要素就是「耶和華與他同在；有神的靈在他裡頭。」

真實永恆的意義價值只有從永恆的主而來。從約瑟的經歷可以看出約瑟不因為處境卑賤就改變心志，尤其是對神的敬畏（創三九9），寧可丟掉飯碗，也不得罪神，因為他認定敬畏神的價值勝過一切。雖然失去工作，遭遇牢獄之災，有神同在總無懼怕。不少基督徒抱持著與拉撒路家人同樣的認知，知道人死後將來必定復活，但不相信死人當下會復活（約十一23-26）；多少人知道主必預備，卻為了工作勞苦擔憂，也不曾將工作信託在神的手中，又如何能樂在工作呢？

工作中的辛勞冷暖自知，無須贅述，還有人的工作與聚會時間及信仰原則衝突。我們稱耶穌是救主，也聽過工作的見證，但面臨工作的困難與抉擇，有時卻寧可自己做主，不願意或不敢放棄己見，就是說不出：「主啊，可憐我！救我！」箇中原因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的清楚。所以學學浪子的悔悟，重新找回自己的定位，才能快樂工作（路十五18-19）。無論什麼工作都需要耶穌的權柄來帶領，況且能夠從勞碌得到酬勞乃是神的恩賜（傳三13）。

得工作之樂

不用說，錢多事少離家近並非工作之樂，因為這種工作無法產出價值，在其中找不到意義，不是這種工作不能做，只是這種工作對生命的貢獻就是讓生活無虞罷了。在工作中我們與社會接軌，成為複雜社會生態的一部分，除了酬勞之外，積極的工作之樂來自我們善盡本分，使別人得到益處和幫助。雖然我們不容易覺察到所做帶給人的好處，因為現代分工精細的緣故，不見得會看到成果以及對人的影響，但暗中鑒察人的神，必然報答我們的忠心盡力（弗六5-8）。



許多人之所以忘情地投入工作不計酬勞，是因為期待卓越表現帶來的成就，獲得滿足的驕傲與榮耀。其實人生的痛苦也因此而來，那分驕傲與榮耀難道不是從人來的（包括自己與他人）稱讚與羨慕的眼光嗎？人在榮耀才在，人消逝榮耀也杳然，遑論負面的批評與論斷帶來的椎心痛楚。對基督徒而言，榮耀救贖我們的主耶穌才是天經地義，工作中最深刻的意義就是榮耀神。我們要學著相信是神安排我們在這個工作上，就像伊甸園中的亞當，就像身處埃及的約瑟，遵行神的旨意盡力工作為祂見證，彰顯神的能力榮耀，使工作附加無窮的價值，這樣無論是什麼工作都是有意義的。以色列國的小女子，雖然被擄到異邦當「外勞」，她沒有忘記向主人見證神的大能（王下五2-4），試想乃縵之所以願意放下身段，應該是小女子平時的忠心、信仰的虔誠，博得主人的信任，這個故事傳誦至今，無名小女子的名字終究會列在生命冊上，她的工作何其美好！

後話

始祖犯罪後被逐出伊甸園，被咒詛要終身勞苦，汗流滿面才得溫飽，工作絕不是什麼樂事，而是咒詛。神的計畫何等奇妙、何等恩慈，正是藉著被咒詛的工作，讓人重新反省人活著有什麼意義，開始向天祈求，歸向真神（參：出二23）。既然明白這個道理，從求學開始，無論選擇科系、求職就業，都謹守神的命令，將一切都交託給神，祂必樂意傾福於工作之中，就像無酒的迦拿婚宴，將再次洋溢歡喜快樂。

